#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 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 加表决董事9人,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,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发表意见如下: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 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同意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议案》。详见与本公 告同时披露的 2024-04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 露的 2024-052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以上第二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